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〔2025〕第 18 号

当事人：常广新

身份证号码：110108 2299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11014522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你在“门头沟区体育文化中心建设工程-园林绿化工程”项目评标中存在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过程资料、约谈问询记录等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）第十七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 26 号令）第二十九条第（四）项；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1〕246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条第（七）项；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，本机关决定：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评标 3 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